附件6

瓯海区设施农业用地使用协议

**（参考格式）**

**甲方：** 村集体经济组织或（国有农用地使用权人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**乙方：** （设施农业用地主体或经营户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根据《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促进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》要求，经协商，签订本协议。

1. 乙方因 需要，需使用甲方位于 镇（街道） 村的集体土地 亩作为设施农业用地，其中生产设施用地面积 亩，附属配套设施用地面积 亩。该宗土地具体情况为 ，四至位置详见附图。
2. 甲方同意乙方使用该宗土地 年，自 年 月

日起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
1. 根据乙方提供的设施农业建设方案，该宗土地主要用于

。

1. 乙方要根据设施农业用地复垦要求，编制土地复垦方案，预存土地复垦费用。乙方须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严格按协议约定条款使用设施农业用地，不得改变土地用途，不得擅自扩大用地规模。该宗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，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恢复土地原用途并交还甲方。经组织验收合格后，退还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本金。
2. 本协议的变更、解除或不可抗因素无法执行的，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，并报设施农业用地项目所在地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重新备案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3. 本协议由甲、乙双方代表签字（盖章）。协议约定条款在

镇人民政府（或街道办事处）完成备案后方可生效。

1. 本协议一式五份，协议双方、镇人民政府（或街道办事处）、瓯海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农业农村部门各执一份。

附件：设施农业用地四至范围图（包括生产设施用地、附属配套设施用地范围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